

# 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文件

豫公消通〔2015〕80号

---

## 转发部消防局关于使用执法记录仪和 移动执法终端的通知

各省辖市公安消防支队：

现将公安部消防局《关于使用执法记录仪和移动执法终端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总队法制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公消〔2015〕156号

## 关于使用执法记录仪和移动执法终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消防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消防局：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有效解决执法突出问题，部消防局决定，全国公安消防部门在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中使用执法记录仪和移动执法终端。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使用时间和范围。**从9月1日起，各级公安消防部门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检查，实施消防行政强制、消防行政处罚、火灾事故调查中的现场勘查、物证提取、询问，以及行政审批窗口受理工作时，要依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试行）》（附件1），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并依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移动执法终端使用管理规定（试行）》（附件2），同步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及其离线版软件实时录入执法信息，制作打印相关文书。

**二、配置相关设备。**要主动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积极争取装备经费，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执法记录仪设备性能和后台管理系统设计参考要点》(附件3)，为相应岗位的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全部配齐执法记录仪，抓紧采购数据采集设备、服务器等配套硬件，同步建设后台管理软件系统。7月31日前，各地要完成执法记录仪配置和软硬件系统建设工作。

**三、严格使用管理。**要制定使用管理执法记录仪的培训计划，组织编写培训资料，采取集中培训、视频演示、现场传授等方式，对支队领导和全体消防监督执法人员以及纪检、督察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确保熟练掌握使用方法。省级公安消防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执法记录仪和移动执法终端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规范和管理监督工作流程。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制定执法记录仪及其声像资料管理制度，确定管理部门或者人员，实行“一人一档”存储和分级授权管理，规范声像资料调取、查阅流程，确保使用管理过程中的信息安全。

使用执法记录仪和移动执法终端，客观真实地记录消防监督执法过程，及时录入执法信息，既是监督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执法办案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执法效率、维护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办事、树立公正廉洁的执法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检查考评制度，确保使用执法记录仪和移动执法终端工作顺利开展。

防火、纪检、督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指导督促下级公安消防部门和消防监督执法人员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和移动执法终端，定期通报情况，并纳入执法质量考评和工作绩效考核等内容。

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消防局。

公安部消防局

2015年6月18日

## 附件 1

#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管理，加强执法监督，维护当事人和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执法记录仪，是指具有录像、照相、录音等功能，用于记录消防监督执法过程的便携式设备。

**第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为消防监督执法人员配备符合有关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的行业标准（GA/T947）、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执法记录仪。

**第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消防监督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的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声像资料管理，充分发挥执法记录仪的执法监督和固定证据作用。

执法记录仪应当专人专用、不得混用，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单位、岗位调整时，执法记录仪及相关数据应列入移交。

## 第二章 使 用

**第五条**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火灾事故调查，实施消防行政强制、消防行政处罚，以及从事行政审批窗口受理时，应当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

执法办案场所、行政审批窗口安装的录音录像设备，如符合本规定中执法记录仪的功能要求，可不再佩戴执法记录仪。

**第六条** 从事下列执法活动时，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

（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二）实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

（三）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进行现场（细项、专项）勘验、提取物证、现场实验、调查询问；

（四）实施消防行政强制，进行临时查封、强制清除、拆除和强制执行；

（五）适用一般程序的消防行政处罚，进行询问、勘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以及适用简易程序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六）行政审批窗口受理和接受咨询；

（七）现场执法人员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执法活动。

**第七条**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检查执法记录仪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日期和时间设定等，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工作。

**第八条** 执法记录仪应当佩戴在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左肩部或者左胸部等有利于取得最佳声像效果的位置。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取证时，可以手持执法记录仪进行摄录。

使用执法记录仪时，应当反映主要执法过程、关键证据。

**第九条**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对社会单位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消防行政强制、询问当事人和证人时，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告知的规范用语是：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条** 因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无法使用或者停止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应当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书面记载未使用原因和领导批准情况并存档备查。

###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制定执法记录仪及其声像资料管理制度，按照单位名称、执法记录仪编号、执法人员信息、使用时间等项目分类存储，严格管理。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时间、编号，应当与消防监督

管理系统和执法档案相对应。

**第十二条** 具有执法任务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确定执法记录仪管理部门或者人员，配备必要的数据采集设备和后台管理系统，统一存储和管理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

**第十三条**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工作结束后 24 小时内，及时将执法记录仪交执法记录仪管理人员存储。

**第十四条**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原始声像资料保存期满且无继续保存价值的，经审批同意后可予以销毁。

作为消防行政处罚、火灾事故调查等执法证据使用的声像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刻录光盘、使用移动储存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活动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消防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的；

（三）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检查和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的；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重要情况。

**第十六条** 作为执法办案证据使用，需要移送检察院、法院的声像资料，应当经审核、审批后，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提供，并复制留存。

**第十七条** 对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实行分级授权管理，未经批准，不得越权查阅；因工作需要查阅声像资料的，经批准且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查阅；执法记录仪管理使用过程中应确保信息安全。

## 第四章 监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消防监督执法人员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情况及记录的声像资料进行检查、督导；执法记录仪管理人员应当对本单位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每天的消防监督执法声像资料进行回放抽查，并建立检查台帐。

**第十九条** 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定期检查、通报执法记录仪的使用、管理情况和消防监督人员执法情况，并纳入执法质量考评和绩效考核，考评结果与评优奖励挂钩。

**第二十条**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要求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二）删减、修改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

（四）利用执法记录仪记录与执勤执法无关的活动；

(五) 故意毁坏执法记录仪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

(六) 其他违反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应当采取停止执行职务措施，并给予处分，同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使用执法记录仪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等消防监督执法活动，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移动执法终端 使用管理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消防移动执法终端的使用和管理,保障消防监督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消防移动执法终端,是指能够通过无线网络和离线版等应用软件,连接到公安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实现现场信息查询和录入、数据交换和文书打印等功能的装备。

**第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使用消防移动执法终端的培训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其执法监督、高效便民的作用。

## 第二章 使用

**第四条**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开展下列监督执法活动时,应当现场使用消防移动执法终端录入执法信息,制作并送达相关文书,并配合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执法过程:

- (一) 消防监督检查;
- (二)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三)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检查;
- (五) 适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 (六) 适用简易程序实施火灾事故调查。

**第五条**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时，应当使用消防移动执法终端完成以下工作：

- （一）完整录入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 （二）制作打印《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

**第六条**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应当使用消防移动执法终端完整填写录入《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第七条**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时，应当使用消防移动执法终端完整填写录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

**第八条**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开展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时，应当使用消防移动执法终端完整填写录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记录表》或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记录表》。

**第九条**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适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使用消防移动执法终端完成以下工作：

- （一）现场录入调查取证情况；
- （二）制作打印《当场处罚决定书》；
- （三）当场收缴物品的，制作打印《收缴物品清单》。

**第十条**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适用简易程序实施火灾事故调查时，应当使用消防移动执法终端完成以下工作：

- （一）现场录入调查取证情况，形成《火灾事故调查登记表》；
- （二）制作打印《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

**第十一条** 对现场使用热敏纸打印的有关文书，消防监督人员应当及时使用国家标准 A4 型纸进行复印，并按照规定归档。

###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具有执法任务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将消防移动执法终端设备确定专人管理，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到妥善保管、使用，严防丢失和损坏。不准随意拆卸设备，不准私自改变设备功能，严禁在非工作场所存放设备。

**第十三条** 具有执法任务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建立健全消防移动执法终端管理档案，将设备型号、序列号、设备编号、使用人等有关情况逐一进行登记。

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定期对设备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消防移动执法终端管理人员要熟悉掌握本单位设备及配件的数量，熟悉设备型号、性能及操作方法，定期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完成设备软件的升级维护工作。

**第十五条** 消防移动执法终端的使用人员要遵守下列规定：

（一）上岗开机后，必须使用个人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下岗关机前，须进行签退操作。

（二）在填写或录入现场执法信息时，按照要求采集，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三）经常检查设备状态，如发现上传未成功的记录，及时

手动上传。

**第十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将消防移动执法终端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各级岗位责任制，做到同考核、同评比、同奖惩。

**第十七条** 保管、使用消防移动执法终端设备，必须明确信息安全责任，落实管控措施，严防发生失泄密事件。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3

#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执法记录仪设备性能和后台管理系统设计参考要点

为适应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工作需要，在有关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的行业标准（GA/T947）和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执法记录仪设备性能和后台管理系统设计进一步规范。

### 一、执法记录仪设备性能参考要点

（一）摄录。执法记录仪镜头广角应不小于 120°；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704×576 或 720×480，视频帧率不低于 30 帧/s；具备低照度下摄录功能，5 米范围内应能看清当事人面部特征，10 米范围可见人体轮廓。佩戴摄录时应便于固定，并可根据摄录对象位置进行调节，上下调节角度不低于 45 度。应具备预摄录功能，对摄录按键触发前至少 10 秒的情景进行预先录制。

（二）存储。执法记录仪应能存储不低于 10 小时的最低分辨率下的动态视音频，建议 16G（含）以上。应通过字符叠加的形式对文件进行编号存储；存储的文件包括视音频、日志、图片、录音等。应具备自动分段切割、存储视音频文件的功能。执法记录仪本机应不具备删除、修改存储文件的功能。

（三）电池。执法记录仪应采取可更换电池设计。电池应能支持连续摄录 8 小时以上动态视频，可通过更换电池（限一次）

的方式实现；电池 1 年内性能衰减不得超过 20%；可配接充电宝等外接电源。

（四）防护。具备 2 米高度跌落防护功能；可以在雨天、高寒、高温等天气情况下正常使用。

（五）格式。执法记录仪图片、音频、视音频文件应当采用便于传输、压缩、编译、转换的格式。视音频文件应当易于压缩转换为流媒体文件。

（六）其他（不作硬性要求）。建议执法记录仪具备可见光定位功能，便于对准摄录对象，灯光开启关闭和闪烁间隔可自定义；具备自动锁、夜视开关自定义功能，提高操作便捷度；具备镜头防抖或数码防抖功能，提高摄录质量；具备镜头加热功能，便于雨天、冬季去除镜头水雾；具备一键切换录音与录像、低分辨率与高分辨率音视频摄录功能，便于更好地记录关键内容；具备无线传输功能，便于实时传输数据；具备 GPS 或北斗定位功能，便于开展勤务考核；具有连接对讲机，为对讲机提供拾音器和扬声器功能；具备重点视音频手动标记功能；具备无缝切换电源功能，即连接第二电源时，可以在不影响摄录情况下，更换第一电源电池；配备手持遥控器，可对主要功能进行遥控操作。

## 二、后台管理系统设计参考要点

（一）架构。后台管理系统包括数据采集设备、中心服务器等硬件以及后台管理数据库、前台客户端等软件。大队、支队设置数据采集设备和中心服务器；有权限用户的公安网电脑安装客户端。

（二）校准。执法记录仪连接数据采集设备时，管理软件自动或管理员手动同步时间。管理软件自动或管理员手动对文件资料的时间标签进行批量校正。

（三）采集。原则上使用数据采集设备导入数据，用户也可以通过安装客户端的公安网电脑采集。数据采集设备应支持 16 台（含）以上执法记录仪同时连接，具备自动为设备充电，自动识别、采集、传输、存储文件，支持断点续传、校验清空执法记录仪存储等功能；按照单位、执法人员、时间等信息自动建立电子档案。

（四）存储。**集中式数据储存方式**，数据采集设备存储容量不少于 500G，网络带宽实际传输速度不低于 10M/S；中心服务器按照单位执法人员每人 1T 标准配置。数据采集设备存储用于缓存；中心服务器用于存储所有文件。**分布式数据存储方式**，数据采集设备存储容量按照每人 1T 标准配置，应可拓展至 16T（含）以上。数据采集设备用于存储普通数据；中心服务器用于存储数据采集设备上传的日志、索引和重要视音频等文件。各地可根据需要灵活采取分布式、集中式或混合式（两种方式并存）的数据存储方式。

（五）管理。大队、支队公安网电脑安装管理软件客户端，用户按权限管理数据采集设备、中心服务器存储的文件。管理人员通过管理软件客户端对中心服务器、数据采集设备及执法记录仪存储的文件进行调阅、传输、标记、备注、审批、编辑、删除等。对标记的重要文件，系统自动上传至中心服务器存储；可设

置手动或自动定期清理指定条件文件的功能。

（六）权限。管理系统应具备分级管理和权限认证功能，根据大、支队用户级别设定操作权限；大队用户可以调阅、下载、标记、备注本大队数据，支队用户还可审批本支队数据，总队用户还可编辑、删除本总队数据。大队、支队调阅、下载同级单位数据时，须经上一级用户审批，其他警种、单位调阅、下载数据时，须经支队审批。

（七）兼容。管理软件和数据采集设备应支持标准的 USB MiniB 接口和接入协议，可兼容、采集、写入、管理符合有关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的行业标准（GA/T947）的所有品牌、型号的执法记录仪设备。兼容数据包括摄录文件、图片文件、录音文件、日志文件、叠加字符、设备编号、日期时间、口令、标注信息等。

（八）统计。能对下级单位或具体执法人员在指定时间内的工作量作统计；对日志记录的开关机、摄录起止、电量低警示、更换电池、非正常中断等时间作筛选、统计；统计结果自动生成报表以 HTML 网页形式显示并支持导出；可设置自动统计任务功能，如设定某一时间节点统计文件上传情况，并将统计结果发送至指定邮箱。

（九）拓展。应当预留标准化接口，衔接公安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和一体化系统等其他平台系统，逐步推进声像资料数据与违法处罚、火灾事故等其他数据的关联、碰撞、比对、分析，依托系统不断提高数据应用水平。

抄报：李伟副部长。

抄送：本局领导，各处、室。警官培训基地，昆明指挥学校。

---

承办人：鲁云龙 谭远林

校对：亓延军 刘激扬

---

抄送：公安部消防局，省公安厅。

---

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5年6月28日印发

---